

# 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26 日訂定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三次修正

##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文化部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於宗教場所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民眾現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防疫應變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指派「防疫負責人」。</li><li>▪ 於演出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予預定演出之宗教場所，列冊紀錄。</li><li>▪ 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其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者，於前臺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li><li>▪ 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落實清潔消毒。</li><li>▪ 演職人員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若需共乘亦儘量減少人數。</li></ul>

項目	防疫措施
表演團隊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li> <li>▪ 進行人流管理，因作業需要之演職人員，應維持每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避免群聚。</li> <li>▪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li> <li>▪ 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li> </ul>
民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開放民眾在場，應落實實聯（名）制，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li> <li>▪ 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li> <li>▪ 觀眾觀演應維持 1 公尺（1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得不受室外 300 人上限。</li> <li>▪ 觀賞演出民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li> <li>▪ 民眾禁止於戶外酬神演出之相關區域飲食。</li> </ul>
確診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工作人員或民眾確診，應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li> <li>▪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li> <li>▪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li> </ul>

## 參、戶外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

###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於疫情期間之持續營運，表演團隊於符合相關防疫規範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於宗教場所之戶外空曠空間辦理酬神演出，並得規劃民眾到場觀賞演出節目：

#### (一)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表演團隊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戶外辦理酬神演出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表演團隊應於演出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 2、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所訂之防疫應變計畫辦理，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所有人員配合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3、列冊紀錄：「防疫負責人」於演出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予預定演出之宗教場所，並應到場勾稽確認。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參與演出活動，現場亦不開放探班致意及合照。

- 4、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其已實施 SARS-CoV-2 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者，於前臺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演出場地之管理單位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5、落實器具清潔消毒：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落實清潔消毒。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 6、差旅管理：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前往演出場地，如需使用共乘車輛，請盡量減少每輛車的乘車人數，全程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二）表演團隊現場管理：

- 1、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勸導離場。
- 2、人流管理：因作業需要之演職人員，應維

持每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每次作業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於現場，避免群聚。

3、通風換氣：需確保活動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4、動線管理：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三）民眾觀演管理措施：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1)如有開放民眾在場，應落實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室外 1 公尺以上為原則），並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2)在場民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

2、動線管理：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

3、座位安排：觀眾觀演應維持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得不受室外 300 人上限。

4、禁止飲食：民眾禁止於演出場地相關區域飲食。

（四）表演團隊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

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酬神演出之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並應記錄執行過程，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表演團隊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有關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宗教場所及其服務設施之防疫措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表演團隊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演職人員及在場民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當表演團隊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表演團隊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演職人員及在場民眾之處置：

(1)應將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所稱密切接觸者係指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i. 於表演團隊內共同工作之其他人員。

ii.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2、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團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到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演出現場後次日起 14 日止。

3、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演出場地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

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4、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團隊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表演團體 人員管理 及健康監 測	1. 制定防疫應變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指派「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列冊紀錄： (1) 「防疫負責人」於演出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予預定演出之宗教場所，並應到場勾稽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參與演出，現場亦不開放探班致意及合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 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演員、樂師、演師等因前臺演出需要，其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者，於前臺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演出場地之管理單位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 避免共用服裝、道具及樂器等，並落實清潔消毒。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差旅管理： (1) 辦理戶外酬神演出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前往演出場地，如需使用共乘車輛，請盡量減少每輛車的乘車人數，全程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隊 現場管理	1. 設置量體溫及洗手設施： (1) 於演出地點適當位置或主要入口處或主要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勸導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流管理： (1) 除因作業需要之演職人員，應維持每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2)每次作業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於現場，減少群聚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需確保活動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若有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人員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眾觀演 管理措施	1. 如開放民眾在場，應落實實名（聯）制，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室外 1 公尺以上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在場民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勸導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觀眾觀演應維持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禁止於演出場地相關區域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